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10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許崇仁

葉特璿

吳宇恩

被告 葛文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8時31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高雄市燕巢區義大醫院之停車場內時，疏未注意致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247元（均為烤漆及鈹金之工資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1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
12 (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紀錄表、
13 結帳明細表、車損暨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3至2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7 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
18 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上開
19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11,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
21 第4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顏崇衛

09 訴訟費用計算式：

10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1 合計 1,000元